登封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加监测因子设备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0-654

招 标 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二、授权委托书 38

三、投标承诺函 39

四、技术偏差表 40

五、分项报价表 41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

七、本项目实施方案 43

八、售后服务承诺 43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加监测因子设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654

2、项目名称：登封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加监测因子设备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8400000元

最高限价：8400000元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内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设备购置

（3）包段划分：共1个标包

（4）供货地点：登封市辖区内

（5）质量：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0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人营业执照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8月28日至 2020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3.方式：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登封市东十里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3938275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与红专路交叉口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63937 136076782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63937 136076782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39382758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63937 136076782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加监测因子设备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设备购置
1.3.2	供货期	2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投标人营业执照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84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度或2019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18日9时30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6.1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2、 声明为中小企业投标单位的，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当地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交货期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参数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系统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本项目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诺函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登封市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7）电子唱标；

（9）确认开标记录表；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它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信用等级（3 分）	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评定的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3 分.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A 级以下不得分。（信用报告以投标人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为准。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可登录“信用郑州”查核核对）。（此项以电子投标文件扫描件为准）

		业绩（10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起，投标人提供环保部门空气质量监测类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
		综合实力（17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同时具有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工商行政部门评定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连续 5 年及以上得 5 分，3 年至 4 年得 3 分，其它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3、投标人环境监测产品或技术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满分 4 分） 4、投标人具有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认定资质的得 3 分，省级创新型企业认定资质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2.2.3（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30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0 分。 注：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技术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技术方案优秀、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5 分，技术方案良好、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技术方案一般、项目进度安排普通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3）	其它因素	售后服务承诺（5 分）	在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合理，能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利益，有助于提高项目质量且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3-5 分，承诺基本合理，能保障采购人利益且有处罚措施的得 1-2 分，缺项或无处罚措施的得 0 分。

2.2.3（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小组随机抽取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它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2.1.1及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下称：货物）及合同总价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注：上表中“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等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供、采双方承诺

供货单位:如出现违规问题，我单位愿依据相关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接受处理。

采购单位：我单位认可本次采购价格，并遵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方于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以下地点交由采购人指定收货人。

交货地点： 登封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收货人：_____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售后服务等）：_____

_____

四、验收

采购单位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采购单位提供正规法票及其它资料，按照有关规定付款。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_____

供应商帐户全称：_____

供方开户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其它：_____

五、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六、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登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3、提请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留存两份。

本合同是采购单位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采购单位应自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报登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本合同经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货单位（签章）：	采购单位（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套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4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4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4
4	臭氧分析仪	14
5	动态校准仪	14
6	零气发生器	14
7	标准气	14

二、技术参数

1、二氧化硫分析仪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量程：0-10、20、5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 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限：＜1ppb；

(4)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5) 线性：±1%满量程；

(6) 重现性：＜2%；

(7) 零点飘移（24 小时）：＜1.0ppb；

(8) 跨度飘移（24 小时）：24 小时为±1.0%F.S；

(9) 响应时间：<180s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0) 诊断功能：仪器具备来电自启功能，故障报警功能；

(11) 噪音：0.5ppbRMS（设置 60 秒）；

(12) 电压稳定性：≤±0.2%F.S.； ★

(13)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5)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6)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7)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8) 操作界面：全中文彩色触摸屏显示，可实时显示浓度数据曲线；★

2、氮氧化物分析仪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1)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2) 量程：0-10、20、50、2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 最低检出限：＜1ppb；

(4) 零点飘移（24hour）：≤0.5ppb；

(5) 跨度飘移（24hour）：±2%满量程；

(6) 线性：±1%满量程；

(7) 重现性： 1%读数；

(8) 响应时间：≤6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9) 诊断功能：仪器具有来电自启功能，故障报警功能；

(10) 电压稳定性：≤±0.2%F.S. ；★

(11)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0.5ppb；★

(12)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3)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4)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5)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6)操作界面：全中文彩色触摸屏显示，可实时显示浓度数据曲线；★

3、一氧化碳分析仪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1)分析方法： 红外吸收相关法 ★

(2)(2) 量程：0-20ppm；

(3) 最低检出限：≤0.2ppm；

(4) 零点飘移：≤±100ppb；

(5) 跨度飘移：±1%满量程；

(6) 重现性：100ppb或读数的 1%；

(7) 线性：±1%满量程；

(8) 响应时间：≤3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9)干扰成分影响：＜±0.1%F.S.（H2O）、＜±0.1%F.S.（CO2）；★

(10)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我诊断及报警功能；

(11)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4)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5) 操作界面：全中文彩色触摸屏显示，可实时显示浓度数据曲线；★

4、臭氧分析仪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1) 紫外吸收法；★

(2) 量程：0-500ppb；

(3) 最低检出限：＜1ppb；

(4) 重现性：1%满量程或 1ppb；

(5) 线性：±1%满量程；

(6) 零点飘移：(24 小时)<2ppb；

(7) 跨度飘移：（24 小时）±1.0%满量程；

(8) 响应时间：≤3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我诊断及报警功能；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 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2)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3) 所有接头材质为TEFLON；

(14) 操作界面：全中文彩色触摸屏显示，可实时显示浓度数据曲线；★

5、动态校准仪

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6) 零气流量计量程：≧10 升/分钟；

(7)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9) 臭氧发生准确度：≤±1%；★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升/分钟时：0.05-1ppm；

6、零气发生器

用于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1） 压力：10-30 psi；

（2） 零气的纯度；

（3） SO2≤0.1ppb；NO≤0.1ppb；NO2≤0.1ppb；H2S≤0.1ppb；NH3≤0.1ppb；CO≤0.02ppm；O3≤0.4ppb；HC≤0.005ppm ；

（4）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5） 结露点：<-15℃；

7、标准气

（1） 提供标准气体：CO 浓度为 3000ppm、SO2 浓度为 50ppm、NO 浓度为 50ppm；

（2） 减压阀 3 个：双极式减压结构，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无死气体，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3） 膜片与母体采用硬密封形式；安全压力为 1.5 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所提供仪器必须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实现与原有平台无缝对接，形成完整的工作系统，保证监测子站正常运行并完成数据采集、传输及上传。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投标产品应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投标时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方网站相关截图进行佐证)，并具有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在有效期内（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安装、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安装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测试验收

2.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本项目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则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认定的检测机构共同确定一家检测机构进行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经济费用及损失。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3 甲方验收时将对产品进行检测。凡验收不达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检测，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质量保证

3.1 本次项目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厂家质保期超出本项目质保期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本项目质保期超出厂家保修期限的，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的下一天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维修等工作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售后服务

4.1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货物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供货期及地点

5.1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供货地点：登封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结算方法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7．项目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投同档次或以上的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本项目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品，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同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二次）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串标、围标情形，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组织实施;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6.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以上报价含供货、送货、利润、税金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营业执照

2、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附件 1）

4、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5、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 2）

6、信用查询截图

七、本项目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 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